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采菱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4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提前申請娩假天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22日桃教人字第1030026832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三、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查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亦無應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即可，…。」
- 四、據此，本案長期代理教師提前申請娩假天數，宜請依上開說明辦理，惟核給娩假日數應不超過教師實際分娩日至聘





期屆滿日之日數。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14-05-05  
22:37:15  
電子公文

裝



訂

19

線